

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 2025 年秋季 森林病虫害除治施工合同

甲方：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

乙方：宁强县何天鹏土石方工程经营部

为切实做好国有林松材线虫病和华山松大小蠹疫木除治工作，全面清除病害疫木，减少病源，降低病虫害传播速度，控制疫情扩散蔓延，确保国有林区森林资源安全。甲方委托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 2025 年秋季森林病虫害除治项目进行招标，按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县林业局批准意见，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选定施工单位。2025 年 9 月 5 日谈判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，经过评审，确定宁强县何天鹏土石方工程经营部为该项目 I 标段成交供应商，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除治红石梁营林区 10、15、16、17 共计 2800 亩及柴家坝营林区 6—13 林班 7200 亩营林区，2 个营林区共计 10000 亩，除治死亡疫木 3867 株。

二、除治措施

1、疫木采伐及药物处理：对枯死疫木和濒临死亡的树木树干及树冠全株采伐截短，伐桩高度不超过 5cm，就近选择



空旷低洼区域堆积或挖坑堆积，对堆积好的疫木锻材采用敌百虫、乐果等杀虫类药物层层喷撒，然后用 0.8mm 塑料薄膜覆盖，四周用湿土压实，防止虫卵孵化传播蔓延。

2、伐桩处理：对砍伐后的伐桩先用磷化铝进行药物处理，在伐桩断面开槽放入磷化铝 1—3 片，然后采用 0.8mm 统一采购的塑料薄膜对药物处理后的伐桩包裹严实，再挖湿土对包裹后的伐桩进行覆盖。覆盖厚度不得少于 10cm，四周踏实，防止伐桩虫卵孵化传播蔓延。

3、疫木焚烧处理：将采伐后的疫木全株截短，选择空旷区域堆积，充分利用阴雨、风力 2 级以下等气象条件对截短后堆积的疫木进行焚烧。焚烧时必须落实专人看守火堆，做到未开设防火隔离带不烧、未落实专人看守火堆不烧、不具备点火气象条件不烧的三条点火条件，坚决不能焚烧疫木，防止因焚烧疫木引发森林火灾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止，工期 45 天，项目竣工服务费支付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服务费成交总额为 385700.00（大写：叁拾捌万伍仟柒佰柒元整）。

2、服务费支付方式：按照进度转账支付，经双方协商，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% 154280.00 元，作为

本项目启动资金，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7日内，支付剩余60%服务费 231420.00 元（分两笔支付，即：154280.00 元和 231420.00 元）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乙方服务期间的技术指导和全程监督检查工作；
- 2、向乙方指明服务范围四至边界及除治对象；
- 3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负责组建20人以上专业施工队，要求施工人员身体健康，吃苦耐劳，有疫木除治经验。；

2、严格按照《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2025年森林病虫害除治实施方案》施工作业，凡在合同范围内的松材线虫病和华山松大小蠹疫木全部除治到位，合格率100%；

3、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，包括施工人员的人身全安、药品使用安全、森林防火安全及其他安全责任。

4、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技术指导，坚决按要求采伐，不得乱砍滥伐；

5、按照项目管理规定，要求施工队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

6、确保按时完成服务任务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



代表人：方志平

乙方：宁强县何天鹏土石方工程经营部



代表人：何天鹏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